

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 書函

地址：326009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中山北路二段318號  
電話：03-4311851分機203  
傳真：4816215  
電子信箱：NH13735@ntbna.gov.tw  
承辦人：孔祥海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楊梅綜字第1110668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自儲金，追溯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一案，請貴單位扣繳義務人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月4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112000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已於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，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扣繳義務人配合前開修正條文，依下列方式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：
  - (一) 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，應依上開法律修正後規定重行計算，其屬該等人員繳

總務處 111/01/12 08:17



1110000276

無附件

付之退撫基金費用(或自提儲金，以下同)，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爰扣(免)繳憑單之「給付總額」欄位應填報不含退撫基金費用之金額(即薪資收入減退撫基金費用)；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無須填列於扣(免)繳憑單「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(撥)繳之金額」欄位。

(二) 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行計算後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，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，無須責由扣繳義務人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，請輔導扣繳義務人於所得憑單申報期限(111年2月7日)前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，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。

(三) 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，由給付機關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，據以填列扣(免)繳憑單之給付總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